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2015-09-22 发布

2016-09-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2721—2003《食用盐卫生标准》及第 1 号修改单。

本标准与 GB 2721—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修改了范围;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感官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增加了标签的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用 盐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盐。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用盐

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用于食用的盐。

2.2 精制盐

以卤水或盐为原料,用真空蒸发制盐工艺、机械热压缩蒸发制盐工艺或粉碎、洗涤、干燥工艺制得的食用盐。

2.3 粉碎洗涤盐

以海盐、湖盐或岩盐为原料,用粉碎、洗涤工艺制得的食用盐。

2.4 日晒盐

以日晒卤水浓缩结晶工艺制得的食用盐。

2.5 低钠盐

以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为降低钠离子浓度而添加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如氯化钾等)经加工而成的食用盐。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
| 色泽 | 白色 |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
| 滋味、气味 | 味咸,无异味 | |
| 状态 | 结晶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氯化钠 ^a (以干基计)/(g/100 g) \geq | 97.00 | GB 5009.42 |
| 氯化钾 ^b (以干基计)/(g/100 g) | 10~35 | |
| 碘 ^c (以 I 计)/(mg/kg) $<$ | 5 | |
| 钡(以 Ba 计)/(mg/kg) \leq | 15 | |
| ^a 不适用于低钠盐。 ^b 仅适用于低钠盐。 ^c 强化碘的食用盐碘含量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 | | |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 其他

低钠盐的产品标签中应标示钾的含量,并应清晰标示:“高温作业者、重体力劳动强度工作者、肾功能障碍者及服用降压药物的高血压患者等不适宜高钾摄入的人群应慎用”。